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芯智控股有限公司
Smart-Cor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6)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入為613.5百萬美元(2016年：669.9百萬美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8.4%。
-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為29.6百萬美元(2016年：31.6百萬美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6.4%。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達9.9百萬美元(2016年：9.3百萬美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7.2%。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基本每股盈利為1.989美分(2016年：2.322美分)。
- 董事會決議建議宣派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3港仙(2016年：零)。

年度業績

芯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報告期」)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收入	3	613,483	669,896
銷售成本		(583,894)	(638,279)
毛利		29,589	31,617
其他收入	4	2,680	2,171
其他費用、收益及虧損淨額	5	(2,827)	(2,351)
研發費用		(3,222)	(2,429)
行政費用		(7,134)	(6,195)
銷售及分銷費用		(4,477)	(4,874)
上市費用		–	(2,432)
銀行借貸利息費用		(3,234)	(3,586)
除稅前利潤	6	11,375	11,921
所得稅費用	7	(1,449)	(2,494)
年度利潤		9,926	9,427
其他全面收入(費用)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72	(82)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收益(損失)		38	(112)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10,136	9,233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利潤(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9,947	9,279
非控股權益		(21)	148
		9,926	9,247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全面收入(費用)：			
本公司擁有人		10,158	9,088
非控股權益		(22)	145
		10,136	9,233
每股盈利			
基本(美分)	9	1.989	2.32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3	429
可供出售投資		7,071	7,77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715	2,869
		<u>16,309</u>	<u>11,070</u>
流動資產			
存貨		32,070	31,90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0	40,900	56,50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874	2,718
可收回稅項		327	–
已抵押銀行存款		8,909	32,48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731	27,831
		<u>108,811</u>	<u>151,445</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1	47,349	68,66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765	13,640
稅項負債		–	813
銀行借貸		273	22,553
		<u>59,387</u>	<u>105,675</u>
流動資產淨值		<u>49,424</u>	<u>45,770</u>
		<u>65,733</u>	<u>56,84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	5
儲備		65,712	56,83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5,717	56,840
非控股權益		16	–
		<u>65,733</u>	<u>56,84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自2016年10月7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母公司為Smart IC Limited，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其最終控股方為田衛東先生。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子元器件貿易。

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美元」)呈報，美元亦是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第7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確認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2號的修訂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 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 改進之一部份

除以下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披露計劃」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有關修訂規定實體須披露所需資料令財務報表使用者得以衡量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此外，有關修訂亦規定，倘來自金融資產的現金流或未來現金流列作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則須披露有關金融資產的變動。

具體而言，有關修訂規定須披露以下事項：(i)融資現金流的變動；(ii)因取得或喪失附屬公司控制權或其他業務而出現的變動；(iii)匯率變動的影響；(iv)公平值的變動；及(v)其他變動。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訂立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付款特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 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 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一部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 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²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為在香港(「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銷售集成電路及其他電子元器件的已收款項及應收款項的公平值扣除折扣及退貨賬額後的金額。

為資源分配和進行分部業績評估，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作為主要經營決策者)重點審閱根據相同會計政策編製的本集團整體業績(即收入和毛利)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只有一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並無呈報該單一分部的更多分析。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地域市場(基於相關集團實體成立地點所在的司法權區，也是其於本年度的經營地點，不分商品/服務來源)劃分的銷售額分析。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按資產所在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的資料詳情載列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基於相關集團實體的經營地點)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香港	603,807	574,016
中國	<u>9,676</u>	<u>95,880</u>
	<u>613,483</u>	<u>669,896</u>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香港	222	204
中國	<u>301</u>	<u>225</u>
	<u>523</u>	<u>429</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本年度向客戶銷售商品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客戶如下：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客戶A	164,372	174,747
客戶B	109,485	97,108
客戶C	<u>不適用¹</u>	<u>81,545</u>

¹ 於有關年度的相應收入並無貢獻本集團總收入的10%以上。

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其他來自與單一外部客戶之交易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0%或以上。

4. 其他收入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及利息收入	278	300
銀行利息收入	50	14
技術支持服務收入	878	885
壽險保單利息收入	262	118
撇銷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965	768
其他	247	86
	<u>2,680</u>	<u>2,171</u>

5. 其他費用、收益及虧損淨額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外匯兌換淨收益(虧損)	150	(2,337)
呆賬撥備	(2,975)	(14)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虧損	(2)	-
	<u>(2,827)</u>	<u>(2,351)</u>

6. 除稅前利潤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除稅前利潤已扣除以下各項：		
董事酬金	615	583
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津貼	4,960	4,590
酌情花紅	2,138	2,70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97	785
	<u>8,710</u>	<u>8,663</u>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已確認存貨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484	13
核數師薪酬	230	165
確認為費用的存貨成本	583,410	638,26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4	165
辦公物業經營租賃下的最低租賃付款	1,161	900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59	-
	<u>59</u>	<u>-</u>

7. 所得稅費用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271	2,375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178	101
	<u>1,449</u>	<u>2,476</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中國企業所得稅	-	18
	<u>-</u>	<u>18</u>
	<u>1,449</u>	<u>2,494</u>

香港附屬公司的適用稅率為16.5% (2016年：16.5%)。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在中國成立的實體於本年度的稅率為25% (2016年：25%)。深圳市芯智科技有限公司(「芯智科技深圳」)經深圳有關部門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所以於本年度可享受15% (2016年：1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因此，芯智科技深圳的應課稅利潤按15% (2016年：15%)的稅率計算中國企業所得稅。

8. 股息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年內已確認分派予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股息：		
2017年中期－每股2港仙(2016年：2016年中期股息－每股零港元)	1,281	—
2016年末期－每股零港元(2016年：2015年末期股息－每股150美元)	—	3,000

於報告期結束後，本公司董事已確定彼等已建議派付每股3港仙(2016年：零港元)合共15,000,000港元(相當於1,921,000美元)末期股息(2016年：零港元)，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大會上批准。

9. 每股盈利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基本每股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盈利		
就基本每股盈利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	9,947	9,279
	2017年	2016年
普通股數目		
就基本每股盈利而言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500,000,000	399,584,383

就計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基本每股盈利而言的普通股數目已就以下各項的影響作出調整：(i)集團於2015年進行的重組及於2016年10月進行的本公司股份資本化發行(被視為已於2016年1月1日起生效)；及(ii)股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出資。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已攤薄每股盈利。

1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43,364	56,513
減：呆賬撥備	(2,980)	(13)
淨額	40,384	56,500
應收票據	516	—
	<u>40,900</u>	<u>56,500</u>

本集團與若干銀行訂立保理協議，以獲得銀行貸款。於2017年12月31日，50,183,000美元(2016年：36,428,000美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相關無追索權保理協議轉讓予銀行。本公司董事認為，與貿易應收款項相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讓並因此符合終止確認資格，故相關貿易應收款項已予終止確認。

本集團向其客戶授出0至120天的信貸期(2016年：0至90天)。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撥備)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0–30天	22,649	19,029
31–60天	7,431	16,344
61–90天	5,187	10,971
91–120天	437	9,847
121–180天	15	205
超過180天	5,181	104
	<u>40,900</u>	<u>56,500</u>

1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12月31日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46,908	68,669
應付票據	441	—
	<u>47,349</u>	<u>68,669</u>

貿易採購款的信貸期為0至60天(2016年：0至60天)。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0-30天	36,461	43,531
31-60天	10,885	24,849
61-90天	1	120
超過90天	2	169
	<u>47,349</u>	<u>68,669</u>

末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建議向2018年5月31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宣派每股3港仙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2018年5月21日(星期一)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定義見下文)上批准，建議末期股息預計將於2018年6月15日或其前後派付。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2017年是市場風起雲湧、急劇變化的一年。新概念、新熱點不斷湧現，但新技術缺乏，無法驅動市場的需求力，整個消費電子市場也因此均有所下滑。集團也出現了自成立以來的第一個營收倒退年度。

智能媒體顯示

智能媒體顯示產品領域近年來快速發展，目前已遇到一定的行業瓶頸。隨著競爭加劇，行業經營趨向透明化，行業整體利潤在2017年嚴重下滑。其中，集團供應商晨星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晨星」)在顯示產品領域發揮著舉足輕重的作用，以種類齊全和高技術水準立足於行業，但其也面臨多家廠商的激烈競爭。在週邊市場環境的影響下，集團堅持以服務客戶為本的理念，調整技術手段，加強研發方面的投入，務求在差異化市場內繼續尋求新的業務增長點。

智能廣播終端

2017年，市場上傳統數碼視訊廣播數字電視(「電視」)的供應保持相對穩定的出貨量，主要受惠於新興市場和部分國家數位整轉。互聯網電視業務／交互式網路電視業務的出貨量也有著迅速的增長。其中，在中國和美國市場的帶動下，其他國家市場對於智能廣播終端產品領域的需求也不斷的迅速增長。憑藉集團在智能廣播終端產品領域的領先地位，我們在晨星的出貨上約佔70%的份額，實現市場佔有率每年增長的目標，並在市場上保持一定的優勢。

儲存器

2017年全球內存產業營收增長為60%至65%，平均銷售單價較去年增加35%，產出也有將近20%的增長。隨著智能手機等消費電子產品的更新迭代，全球手機與伺服器對於儲存器的市場需求處於持續成長中，但因為各主要內存供應商均以獲利為導向，資本支出保守，同時工藝轉進趨緩，內存市場仍處於供貨緊張的格局走勢。集團2017年在儲存器產品方面的銷售保持一定的增幅，儲存器產品線團隊利用長期供需關係不斷深入瞭解客戶需求，及時掌握市場變化情況，提前調整庫存和客戶結構，令儲存器產品收入較2016年增長16%。

安防監控

市場對安全的重視、解像度的追求、及差異化的要求，使得安防監控產品在近20年迅速發展。安防產品不斷的更新換代和特殊工作環境造成安防設備3-5年的更換週期，為我們展現了安防監控產品巨大的市場容量。龐大的市場容量，帶來的是價格競爭。但產品沒技術競爭力的廠家最終將被淘汰，市場將回歸良性競爭趨勢。晨星在安防產品技術更新的節點上重點發力，專注於專業安防及消費類音視頻產品領域晶片的自主研發，成為唯一能夠全面與市場龍頭競爭的崛起中的技術源頭，獲得行業內重點客戶及相關產業鏈認可。作為晨星在國內的授權供應商，集團2017年在安防監控的投入與回報成正比，實現了約400%的銷售增長，保持在行業內的領先優勢。

光學通訊

根據智研諮詢集團出版的報告，全球光模組市場在2017年銷售額預計接近60億美金。手機人臉識別，以及在雷射雷達中的規模應用成為光學通訊衍生市場的新焦點。2017年，針對國內的市場情況，集團穩定當前市場佔有率，並致力於提高銷售及盈利，實現了收入較2016年增長100%的目標。

2017年，集團也持續深耕汽車電子、移動終端、智能物聯等多個領域，佈局新能源汽車、工業自動化控制、通訊等產業，以專業的技術支援與供應鏈服務，在整體業績下滑的情況下，有效地提升了利潤率。

展望

經歷了自集團成立以來首次的銷售倒退，我們展望2018年再次與供應商及客戶攜手前進，再創佳績。

在智能媒體顯示領域，隨著行業的競爭不斷加劇，我們預計智能媒體顯示行業整體利潤下滑的趨勢將會在2018年延續。在2018年，我們將更加緊密地與晨星合作，務求在智能媒體顯示產品領域爭取更多終端客戶的訂單，以及尋找與更多品牌廠家的合作機會。同時，集團將繼續開拓投影和電子白板等差異化市場，並致力保持市場的主導地位。其中，人工智能將成為2018年智能媒體顯示產品市場一個主打的新概念。我們也將緊貼技術源頭，力爭在人工智能未來的市場中佔據主要位置。

在智能廣播終端方面，我們將聚焦在中國及印度這兩個需求較大的市場，鞏固現有的客戶需求的同時，致力於提升中國及印度市場的份額和出貨量，實現市場份額與收益增長的目標。

在安防監控領域，集團將繼續利用強大的技術增值能力以及我們的營銷團隊，服務於眾多行業客戶，牢牢佔據原廠核心代理商位置。2018年，我們將攜手供應商，繼續深耕核心目標客戶，即時調整策略，尋找行業及其它領域的重點客戶與機會。此外，我們將加強對消費類客戶的投入，開拓消費類的需求，以及差異化市場及生產型工廠客戶，針對特定行業(如車牌、人臉、人形)的市場，結合技術增值，創造額外收益。

在光學通訊領域，2018年，我們將聚焦大客戶，維持和擴大中等規模客戶基礎，在力所能及的範圍內，有選擇性的服務更多中小客戶。我們也將集中資源，與供應商共同開拓新產品方向和新產品線，力爭在光學通訊以外市場，如雷射雷達，人臉識別等找到新的商業機會。

2018年，集團將在現有商業模式上，進一步擴充產品線，開拓新的客戶群體，增強技術增值業務能力，加大人才引入力度，搭建資訊化管理系統，夯實後臺基礎，以技術為手段，用專業的供應鏈體系，服務於客戶，創造新的利潤增長點，力爭成為中國最有價值的元器件增值服務商。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為613.5百萬美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56.4百萬美元(8.4%)(2016年：669.9百萬美元)。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智能媒體顯示產品的銷售額減少85.6百萬美元。於2017年，媒體顯示產品市場進入調整階段，吸納去年超額生產的媒體顯示產品數量，導致市場需求下調。

毛利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較去年減少2.0百萬美元至29.6百萬美元(2016年：31.6百萬美元)，與收入的減少一致。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率微升至4.82%(2016年：4.72%)。毛利率上升乃由於我們的客戶基礎組合不斷擴大所致，尤其是年內推動本集團利潤率提高的新客戶。

研發費用

研發費用主要包括我們的研發部門所產生的員工成本。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研發費用為3.2百萬美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32.6%(2016年：2.4百萬美元)。研發費用增加乃由於年內推動本集團利潤率提高的新客戶對技術支持的需求。

行政、銷售及分銷費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政、銷售及分銷費用合共為11.6百萬美元(2016年：11.1百萬美元)，佔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的1.9%(2016年：1.7%)。行政、銷售及分銷費用與去年相較保持相對穩定。

銀行借貸利息費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利息費用為3.2百萬美元(2016年：3.6百萬美元)，較2016年減少0.4百萬美元。利息費用主要指與若干主要往來銀行訂立多項保理安排而產生的借貸成本。利息費用的減少與收入減少一致。

年度利潤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利潤為9.9百萬美元，較2016年的9.4百萬美元增加0.5百萬美元，增幅為5.3%。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潤率為1.62%，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潤率1.41%相較相對保持穩定。年度利潤小幅增長，主要由於2016年發生的一次性上市費用(2.4百萬美元)及外匯虧損(2.3百萬美元)部分被本年度新增的呆賬撥備約3.0百萬美元抵銷所導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達9.9百萬美元，較2016年(2016年：9.3百萬美元)增加7.2%。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16年10月7日在聯交所上市(「上市」)。本公司按每股股份1.83港元發行125,000,000股面值為0.00001美元的新股份。經扣除有關上市之承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本公司所收取之來自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05.8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已動用約49.0百萬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作為存款存放於銀行。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	於2017年	
	淨額	12月31日	剩餘款項
	(百萬港元)	已動用款項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1. 招募新員工進行銷售及營銷以及業務發展，並升級倉庫設施	20.6	(10.3)	10.3
2. 為推廣電商平台、芯球計劃及新產品投放廣告及組織營銷活動	41.2	(6.1)	35.1
3. 升級、進一步發展及維護本集團的電商平台以及改良技術基礎設施	41.2	(1.4)	39.8
4. 用於研發	20.6	(10.7)	9.9
5. 為潛在收購或投資電商行業或電子行業的業務或公司撥資	61.7	–	61.7
6. 一般營運資金	20.5	(20.5)	0.0
	<u>205.8</u>	<u>(49.0)</u>	<u>156.8</u>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主要資金來源包括自其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及銀行授出的信貸融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淨額為2.7百萬美元(2016年：現金流入淨額48.1百萬美元)。

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現金及可用銀行融資以滿足其承擔及營運資金需求。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22.7百萬美元(2016年12月31日：27.8百萬美元)。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尚未償還銀行借貸為0.3百萬美元(2016年12月31日：22.6百萬美元)。本集團之資本負債率(基於計息借貸及權益總額計算)由2016年12月31日之39.7%下降至2017年12月31日的0.4%，原因為銀行借貸減少。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108.8百萬美元(2016年12月31日：151.4百萬美元)及流動負債59.4百萬美元(2016年12月31日：105.7百萬美元)。於2017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為1.83倍(2016年12月31日：1.43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週轉期為29日，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38日。本集團已就本集團若干指定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與銀行訂立無追索權保理協議，由於該等融資安排，貿易應收賬款週轉期已獲顯著改善。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貿易應付賬款週轉期維持相對穩定，為36日，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33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存貨週轉期為20日，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14日。存貨控制一直為管理的主要任務之一，以維持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健康的財務狀況。存貨週轉期延長乃為滿足業務擴展策略的需要，因而儘管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的銷量下降，仍需保持較穩定的存貨水平。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儘管匯率出現波動，本集團的業務經營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困難或受到任何重大影響。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匯兌收益淨額0.1百萬美元(已計入其他費用、收益及虧損淨額)，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匯兌虧損淨額2.3百萬美元。本集團將考慮使用外匯遠期合約降低重大外匯風險帶來的貨幣風險。

資產抵押

於2017年12月31日，可供出售投資7.1百萬美元(2016年12月31日：7.8百萬美元)、壽險保單付款(已計入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8.4百萬美元(2016年12月31日：2.9百萬美元)及銀行存款8.9百萬美元(2016年12月31日：32.5百萬美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貸的擔保。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均無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所持有的重大投資

除可供出售投資外，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僱員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員數目為299名(2016年：292名)，其中大部分位於深圳及香港。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僱員總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為約8.1百萬美元(2016年：8.1百萬美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僱員薪酬、薪酬政策、股份獎勵計劃、購股權計劃及員工發展並無重大變動。

購買、銷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銷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後之事件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後並無發生須予披露的重大事件。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承諾維持企業管治高標準。董事會認為，透過採納有效的管理問責制度及高標準的商業道德來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有利於建立重要框架，以支撐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及保障股東、供應商、客戶、員工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的利益。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除本公告以下所披露偏離守則條文A.2.1外，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訂立。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本公司偏離守則條文A.2.1，現時田衛東先生兼任這兩個職位。董事會相信，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兩個職能集中於同一人士，可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的一致性，並讓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且更高效。董事會認為，目前的安排將不會削弱權力制衡，而且這個架構將有助於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實行決策。經慮及本集團的整體狀況後，董事會將繼續檢討並考慮於適當時候將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務分開。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至少25%(聯交所批准及上市規則准許的規定最低公眾持股量)由公眾持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鋼先生、湯明哲先生及黃漢傑先生)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呈報流程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和建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與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本集團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疇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就本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的數額核對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所做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所作的核證聘用，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對本初步公告不發表任何核證聲明。

刊發年度業績

本公告刊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mart-core.com.hk)。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規定的全部資料，並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並刊發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21日(星期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適時按照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刊發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並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16日(星期三)至2018年5月21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不遲於2018年5月15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進行登記。

為釐定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29日(星期二)至2018年5月3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股東須於不遲於2018年5月28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進行登記。

承董事會命
芯智控股有限公司
田衛東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香港，2018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田衛東先生(董事長)、黃梓良先生、劉紅兵先生及謝藝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鋼先生、湯明哲先生及黃漢傑先生。